

水文总站合同审签表

编号	2025-J-CG-SW-006		合同总金额 (万元)	170.7603
合同开始日期	2025-12-23		合同结束日期	2026-4-30
合同名称	山洪沟道水文监测能力提升项目水毁修复项目			
甲方	北京市水文总站			
乙方	天津瞰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支付计划 ☐ 到账计划	金额1(元): 853801.5	付款条件1: 合同签订后10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的50%作为首付款,	日期1:	2025-12-26
	金额2(元): 853801.5	付款条件2: 项目完成终验, 待财政评审完成后, 支付剩余尾款	日期2:	2025-4-30
	金额3(元):	付款条件3:	日期3:	
	金额4(元):	付款条件4:	日期4:	
合同承办科室审核	同意。 季明锋(水文监测评价科) 2025-12-22 15:27 同意。 季明锋(水文监测评价科) 2025-12-22 08:20			
综合计划科审核	修改通过 康贺(综合计划科) 2025-12-22 15:32 请修改合同审签表合同总金额, 补充合同结束时间 康贺(综合计划科) 2025-12-22 14:09			
主管领导审核	同意。 王亚娟(处领导) 2025-12-22 17:32			
合同签订日期	2025-12-23		经办人	王瑾妍

山洪沟道水文监测能力提升项目水毁修复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山洪沟道水文监测能力提升项目水毁修复项目

合同编号： 2025-J-CG-SW-006

甲 方： 北京市水文总站

乙 方： 天津瞰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2025.12.23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水文总站（采购人）

乙方（全称）：天津瞰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山洪沟道水文监测能力提升项目水毁修复水文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52793-XM001 (0610-2541NH041911)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详见附件一“供货清单”

品牌：详见附件一“供货清单” 规格型号：详见附件一“供货清单”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1,707,603 元

大写：壹佰柒拾万零柒仟陆佰零叁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 _____

大写：_____ / 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 分期付款:

1) 合同签订后, 财政资金到账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作为首付款, 即人民币大写: 捌拾伍万叁仟捌佰零壹元伍角整 (小写: ¥853,801.5 元)

2) 项目完成终验, 待财政评审完成后, 支付剩余尾款。

☐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剩余合同价款支付以政府部门审计或审核的金额为准。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完成日期: 2026 年 04 月 30 日。

(2) 履约地点: 项目实施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供应商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采购人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 是, 抽查比例: _____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2026 年 04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最终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

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2 月 23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北京

附件：供货清单、采购需求、履约验收方案等。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市水文总站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天津瞰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黄邦芳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李文健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 51 号附属楼	住 所	天津市南开区雅安道金平路 3 号 203 室
联 系 人	季明锋	联 系 人	李文健
联系电话	17319315539	联系电话	18851761286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 51 号附属楼	通信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雅安道金平路 3 号 203 室
邮政编码	100038	邮政编码	300110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liwenjian@kantiantech.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40063888X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4300440956P
		开户名称	天津瞰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天津西湖道支行
		银行账号	79710188000030193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

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

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

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30 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乙方应认真执行甲方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按实施方案组成项目部,并将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人员的名单、简历以及项目实施组织方案报甲方审核备案。 (3)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乙方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合理的调整。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条件并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同时应保证其他主要项目人员的相对稳定。甲方有权对认为不合格的项目部人员提出变更要求,乙方应积极响应甲方提出的要求,并在 3 日内更换完成符合要求的人员。 (4)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岗位责任制和质量负责制。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运用最好的技能提供优质开发和相关服务,维护甲方的利益。 (5) 乙方必须采取有效的手段,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性能的先进性和可靠性且产品均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经使用的,以保证系统数据采集、传送与处理的及时性、连续性、完善性和准确性。 (6)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工作进度报告并向甲方及时通报项目进度。 (7)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分包本合同的工作内容。在本合同期限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和所有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资料;并应妥善作好甲方所提供的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 (8)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因乙方和乙方工作人员违约或自身的过失造成项目或产品运行质量问题或造成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制定有效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识别危险源和环境影响因素,接受甲方的安全检查。施工完成后,实施场地恢复工作。如因乙方违反甲方管理制度、违反安全作业的原则,引发任何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事故的责任完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 乙方应按照不少于供货清单数量 5% 的标准, 提供多功能水位计备品备件, 随货物一并交付甲方。 (11) 乙方应对本项目安全和廉政作出承诺, 并签订安全协议和廉政责任书,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2)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3) 乙方应当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 为履行合同义务的人员投缴相关保险。 (14) 乙方应参照水利部《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2021] 200 号)、《水利工程项目档案验收办法》(水办[2023] 132 号) 等相关规定完成档案整理工作。资料归档范围及组卷要求应符合《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 11822-2008) 及《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DA/T 28-2002)。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应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 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 以人名币方式对其在制作、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 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100% 投保货物运输保险, 并以甲方为受益人。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本项目采购标的质量保证期为 5 年, 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按照《北京市水务信息化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要求, 对涉及国家秘密技术或水务敏感数据的项目, 乙方应做出保密承诺, 与甲方签订相应保密等级的保密协议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作为首付款, 即人民币大写: 捌拾伍万叁仟捌佰零壹元伍角整 (小写: ¥853, 801.5 元) 项目完成终验, 待财政评审完成后, 支付剩余尾款。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合同履行过程中, 由于乙方原因, 导致甲方利益受损, 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 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 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甲方扣除保证金后, 乙方应在 3 天内补足保证金金额。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 支付补偿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无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1) 采购标的质量保证期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计算,质量保证期为 5 年。产品本身的质量保证期长于 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的,按照产品的质量保证期执 行。在保证期限内,遇到政策变化、技术升级、业务 变化等事项需按要求免费进行调整,满足用户需求。 (2) 乙方保证其供应的本合同设备是全新的,技术水 平是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设备的选型均符合 采购要求。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完整统一、内容准确,并能 满足系统的安装调试、集成、运行和维修的要求。 (3) 本合同设备在安装调试、集成时凡出现质量问题, 造成故障或损坏,由乙方免费修复或更换,由此引起的 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负担。 (4) 在保证期限内,如发现系统有缺陷,不符合本 合同规定时,如属乙方责任,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 赔。乙方在接到甲方索赔文件后,应立即无偿修理、更 换、赔款或委托甲方安排修理,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 的更换费用、运费和保险费及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负 担。 (5) 在保证期限内,如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对 设备整体或关键部件进行了维修或更换,经甲方验收合 格重新投入运行后,该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将从再次投入 运行时开始计算。 (6) 在保证期限内,乙方负责设备的维护服务工作。 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 <u> 1 </u> 小时内对甲方提出的 维修要求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 <u> 12 </u> 小时内解决故障, 恢复正常运行。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没有在规定的时间 内处理,甲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 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 利不受影响。 (7) 乙方在保证期限内不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保修义 务的,甲方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单位完成相应工作,费 用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对系统故障负有责任,甲方可在质量保证期 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方式解决索赔 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甲方已付的费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 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以 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9)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 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 每延误一天, 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合同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款项, 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付款, 除经双方协商并签署延期协议外, 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应付但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但违约金总计不得超过应付未付总价款的 10%。如甲方财政资金下达时间延后, 乙方同意付款时间须根据资金下达时间相应调整, 具体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 该等情形不适用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条款, 乙方不得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 甲方或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 均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一方无故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的, 一方有权要求另一方赔偿相应损失。 (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各项工作内容 (包括进度报告等), 或者未按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或者未按时完成试运行工作的, 任何一项内容每逾期一天, 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合同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任何一项内容逾期超过 15 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款项, 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4) 乙方交付的设备质量不合格、设备型号不符、随货资料不全的, 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7 日内予以更换, 且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更换有缺陷产品所造成的施工拆除费、误工损失费等费用)。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款项, 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5) 若乙方使用盗版软件或假冒伪劣产品,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款项, 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 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进行保修或提供售后服务的, 每延误一天, 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合同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 日, 甲方有权自行维修或委托他人进行维修, 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 每发生一次, 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 此外, 当甲方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时, 乙方应赔偿其中的差额。 (8) 若乙方交付产品的数量少于合同约定, 甲方可以要求乙方立即补齐。补交部分按本合同第二节第 15.2 (2) 项逾期交付处理。

		(9) 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前的所有风险由乙方承担。在安装、调试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验收前由乙方承担看护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 (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若乙方将本合同事项转委托第三方完成,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款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任何其他工作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益),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款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 乙方未与其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引发劳资纠纷,影响本委托事项或甲方正常工作或负面舆论,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任何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纠纷给甲方带来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或财产被查封、冻结、法院向甲方发出的协助执行通知等),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款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5)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6) 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可从甲方应付金额中直接扣除。 (17)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附件一 供货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一	多功能水位计	天津瞰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91120104300440956P	小型	男	内资	瞰天牌	KTS-08	套	89
二	图像采集终端	天津瞰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91120104300440956P	小型	男	内资	瞰天牌	KTC-08	套	29
三	太阳能供电系统	/	/	/	/	/	/	/	/	/	/
1	太阳能板	天津瞰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91120104300440956P	小型	男	内资	瞰天牌	KT-50W	块	39
2	锂电池	天津瞰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91120104300440956P	小型	男	内资	瞰天牌	KT-38Ah	套	39
3	充电控制器	天津瞰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91120104300440956P	小型	男	内资	瞰天牌	KT-PWM	台	39
四	设备机箱	天津瞰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91120104300440956P	小型	男	内资	瞰天牌	/	套	89
五	RTU	天津瞰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91120104300440956P	小型	男	内资	瞰天牌	KTD-08	套	89
六	基础及施工	/	/	/	/	/	/	/	/	/	/
1	立杆及支架	天津瞰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91120104300440956P	小型	男	内资	瞰天牌		根	39
2	基础	/	/	/	/	/	/	/	/	/	/
(1)	水泥底座	天津瞰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91120104300440956P	小型	男	内资	瞰天牌		个	89
(2)	交通运输费	/	/	/	/	/	/	/	/	项	1
(3)	安装人工费	/	/	/	/	/	/	/	/	项	1
(4)	辅材	天津瞰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91120104300440956P	小型	男	内资	瞰天牌		项	89
七	设备安装数据调试	/	/	/	/	/	/	/	/	项	1

附件二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	多功能水位计	89	套	核心产品
二	图像采集终端	29	套	核心产品
三	RTU			
1	RTU	89	套	
四	太阳能供电系统			
1	太阳能板	39	块	
2	锂电池	39	套	
3	充电控制器	39	台	
五	设备机箱	89	台	
六	基础及施工			
1	立杆及支架	39	套	
2	水泥底座	89	个	
3	交通运输费	1	项	
4	安装人工费	1	项	
5	辅材	89	项	
七	设备安装数据调试	1	项	

附件三 履约验收方案

- (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 (2) 履约验收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最终验收。
- (3) 验收方式：联合验收。采购人组织本单位相关业务科室，并聘请专家对项目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 (4) 验收程序：本项目履约验收分为设备到货开箱验收、项目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

1) 设备到货开箱验收：指设备运输至安装现场，经采购人与供应商按规定进行检验，并会签检验记录。每批次货物到货验收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共同进行，验收内容包括商品包装环保标准是否符合要求、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货物合格证明及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等，到货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交接记录。

2) 项目初步验收：设备安装调试全部完成，由采购人主持，用户代表、供应商参加，对设备功能、数据、硬件进行的验收。初步验收通过后进入试运行期。

3) 最终验收：项目全部完成，试运行期满后，供应商提交验收报告及全部档案资料文件，由采购人主管单位、采购人本单位相关业务科室和聘请的有关专家组成验收小组，依据技术标准规范、合同文件以及试运行状况对最终交付系统的技术性能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5) 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合同采购标的	最终交付系统组成设备满足采购标的（实施过程中有变更调整的，以采购人与供应商洽商变更为准）。	由采购人结合设备到货开箱验收记录签认记录核对确认。
二	技术要求		
1	质量标准和规范		
1.1	质量标准	按照技术要求完成工作内容。数据质量要求数据完整率≥98%，数据及时率≥95%，汛期设备应能准确捕捉河道涨水情况。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试运行记录，确定符合质量标准后签认。
1.2	执行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项目实施是否按采购需求要求的或者经采购人确认的新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执行。验收意见为“符合”。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项目建设过程记录，确定符合要求后签认。

2	建设内容及建设区域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3	站点建设方案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4	设备选型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5	设备主要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最终交付设备技术性能与中标产品技术性能一致	
6	数据传输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7	设备集成及调试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8	数据信息共享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9	运行维护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10	安全施工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11	环境保护及节能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12	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13	相关服务要求	按照既定投标组织方案实施	
三	商务要求		
1	采购标的交付时间	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	
2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	采购需求确定的项目实施范围。	
3	合同价款支付		
3.1	付款条件	首付款、进度款支付符合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支付比例，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4	交货、包装和运输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供应商在设备开箱检验时提供商品包装材料环保检测报告，涉及重金属和VOCs检测的，需符合采购需求规定的检测方法。满足要求的在设备到货开箱验收时采购人确认。
5	售后服务		
5.1	备品备件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5.2	技术培训	按合同约定提供了技术培训服务，培训效果满意度90%以上。	培训效果满意度由供应商通过向采购人参加培训人员开展培训满意度调查获得。
5.3	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体系、技术支持故	供应商在履约验收时提供最终签字盖章的质量保证书，质量保证书	

	障处理、运维服务	承诺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范围、售后服务体系、故障处理时间、质量保证证期内的运行维护均满足合同约定和投标承诺。	
6	保险	供应商按采购需求要求投保货物运输保险，并以采购人为保险受益人。	供应商提供保单复印件。
7	保密要求	供应商按要求签订保密承诺书，项目履约验收时未出现泄密情况。	采购人项目实施人员签认。
8	知识产权	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履行了知识产权义务，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因侵权对采购人造成不利影响事件。	采购人项目实施人员签认。

二、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山洪沟道水文监测能力提升项目水毁修复水文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建设地点：北京

发 包 人：北京市水文总站（以下称为“甲方”）

承 包 人：天津瞰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

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与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北京市水文总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黄邦奇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 51 号附属楼

乙方单位：（盖章）天津瞰天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李健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雅安道金平路 3 号

203 室

电话：01088425635

电话：18851761286

2015 年 12 月 23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2015 年 12 月 23 日

2015 年 12 月 23 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15 年 12 月 23 日

三、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项目名称： 山洪沟道水文监测能力提升项目水毁修复水文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建设地点： 北京

发 包 人： 北京市水文总站 （以下称为“甲方”）

承 包 人： 天津瞰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称为“乙方”）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就建设工程中的有关安全问题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甲方的安全责任

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 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3. 甲方应按照支付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4. 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二、乙方的安全责任

1.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2. 乙方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3. 乙方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 乙方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

5. 乙方所使用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6. 乙方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乙方公司技术负责人、及本建设工程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或爆破工程、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等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乙方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7. 建设工程施工前，乙方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做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8. 乙方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乙方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9. 乙方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10. 乙方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11. 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12. 乙方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13. 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14. 乙方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15. 乙方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三、其他

1. 甲乙双方分别承担因各自不遵守安全规定造成的损失。
2. 甲方安全管理人员对工程施工进行不定时检查，凡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的，一经发现批评教育并责令限期整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责令停工或采取其他处罚措施。
-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单位章）北京市水文总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23日

乙方：（盖单位章）天津瞰天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23日

四、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水文总站

乙方：天津瞰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山洪沟道水文监测能力提升项目水毁修复水文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实施工作，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甲方将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必须的专有信息，为保护双方在此期间交互的重要或专有信息的保密性，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此保密协议，订立以下条款并共同遵守。

一、保密内容

本协议所称的“专有信息”是指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者项目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如信息系统中的数据和信息，所提供的书面资料和电子文档包括相关的方案、设计文档、配置和参数等等），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子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1、甲方及用户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数据和信息；
- 2、甲方及项目用户方的内部业务内容；
- 3、甲方及项目用户方提供的所有书面资料；
- 4、乙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 5、乙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
- 6、乙方提供的所有测试报告；
- 7、项目相关的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方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

二、保密范围

1、乙方只在本项目需要时才能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乙方将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限制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者范围内。

2、甲方只在本项目需要时才能使用乙方提供的保密信息。甲方将乙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限制在与本项目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者范围内。

三、保密档案的管理

双方必须保证做到如下内容：

1、所有资料交流都应加强管理，安排专人对涉密文档、资料等进行管理，防止丢失和损失或泄密。

2、涉密数据存放设施与条件应符合国家保密、消防及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建立完善的保密管理制度，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应在满足保密要求的环境下使用涉密数据。

3、涉及项目的管理人员须进行信息安全保密培训。

4、禁止非管理人员操作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器等计算机设备，设备禁止随意外接其他存储设备，不使用设备时，应注意锁屏，并按要求定期更改服务器等设备系统及涉密服务软件登录密码。

5、该项目涉密信息不得进入国际互联网传输或存储，处理涉密信息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也不得接入国际互联网，必须采取与国际互联网完全隔离的保密措施。

6、任何一方单位被撤销或合并时，应当将涉密数据移交给承担其原职能的机关、单位或上级机关，并履行登记、签收手续。

四、保密义务

1、双方在本项目过程中，应该对接触到的涉及对方秘密信息的资料、文件、数据等承担保密义务。

2、双方须约束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保守上述秘密信息。

3、双方承诺不将对方的秘密信息泄漏、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予以披露。

4、双方承诺在没有获得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为本项目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5、双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要求对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该项目而提供的可记载在任何有形介质上的保密信息及其复制件。另一方应予以执行，并严禁直接或间接地故意保留或控制任何保密信息及其复制件。

6、双方保证，本项目完成后仍对其在本项目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如同项目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

7、一方依据法律或政府部门的有效指令而使用对方提供的信息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8、乙方在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或交流活动中需要公开发表与本项目保密内容有关资料，必须事先向甲方提出申请。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就本项目保密内容或资料情报向外公开。

10、除乙方直接参与本项目工作的人员之外，不能将专有信息通过任何形式透露给其它任何人。

11、双方不能将本项目专有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12、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各个岗位的人员进行经常性的保密教育和检查考核，落实各项保密措施，确保有关人员知悉与其工作有关的保密范围和各项保密制度；支持、配合保密主管部门做好涉密数据的保密检查工作。

13、乙方须制定雇员离岗离职安全管理规定，及时终止离岗雇员的所有访问权限，雇员离岗时应取回各种涉及该项目的身份证件、钥匙、徽章等以及机构提供的软硬件设备。

14、乙方必须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如果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违反本协议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五、专有信息的交回

1、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专有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专有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专有信息的文件。

2、没有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专有信息。

六、协议生效与终止期限

1、保密义务应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遇运维服务合同延续时，本协议同时延续，延续时间与运维服务合同相同。

2、本协议所确定的保密业务在双方签署的项目合同有效期外仍然有效，不因双方签署的项目合同到期或中途解除合同而解除。

七、违约责任

1、项目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果违反本协议规定，所涉及的项目合同立即自动解除，项目合同违约责任由违反本协议规定方承担。

2、任何一方如果违反本协议规定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内容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八、适用法律及管辖

本协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因本保密协议产生的争议。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采取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利益。

九、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本协议复印件及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水文总站



日期：2015年12月23日



乙方：（盖章）天津瞰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15年12月23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肖军涛（姓名）系 天津瞰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李文健（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 山洪沟道水文监测能力提升项目水毁修复项目合同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验收之日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天津瞰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李文健

日期：2025 年 12 月 22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姓名 肖军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5 年 7 月 4 日 住址 北京市朝阳区机场南平里 4楼3门4层4至6号 公民身份号码 110105197507047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2.09.09-2032.09.09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姓名 李文健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4 年 7 月 16 日 住址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青岗 岭乡新桥村民委员会官寨 村61号 公民身份号码 53210119940716505X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昭通市公安局昭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1.27-2042.01.27
--	---